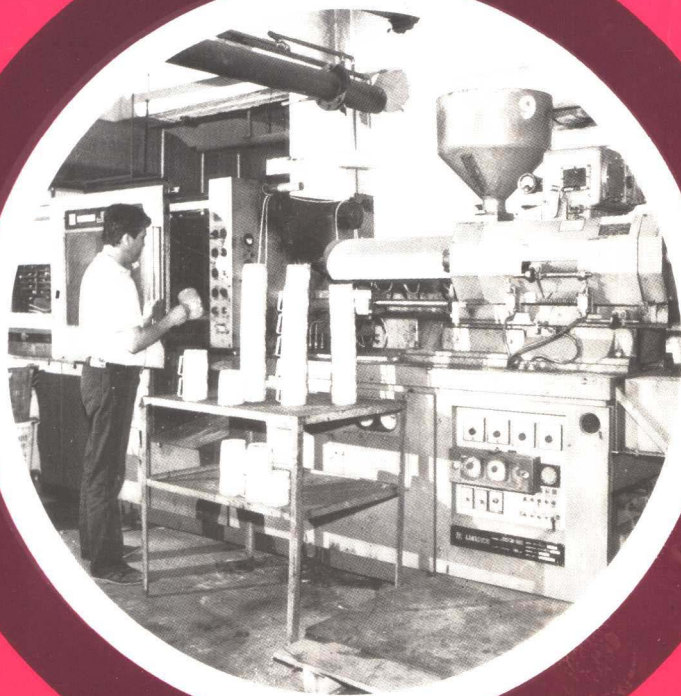


塑膠業安全工作守則



香港勞工處



塑膠業安全工作守則

香港勞工處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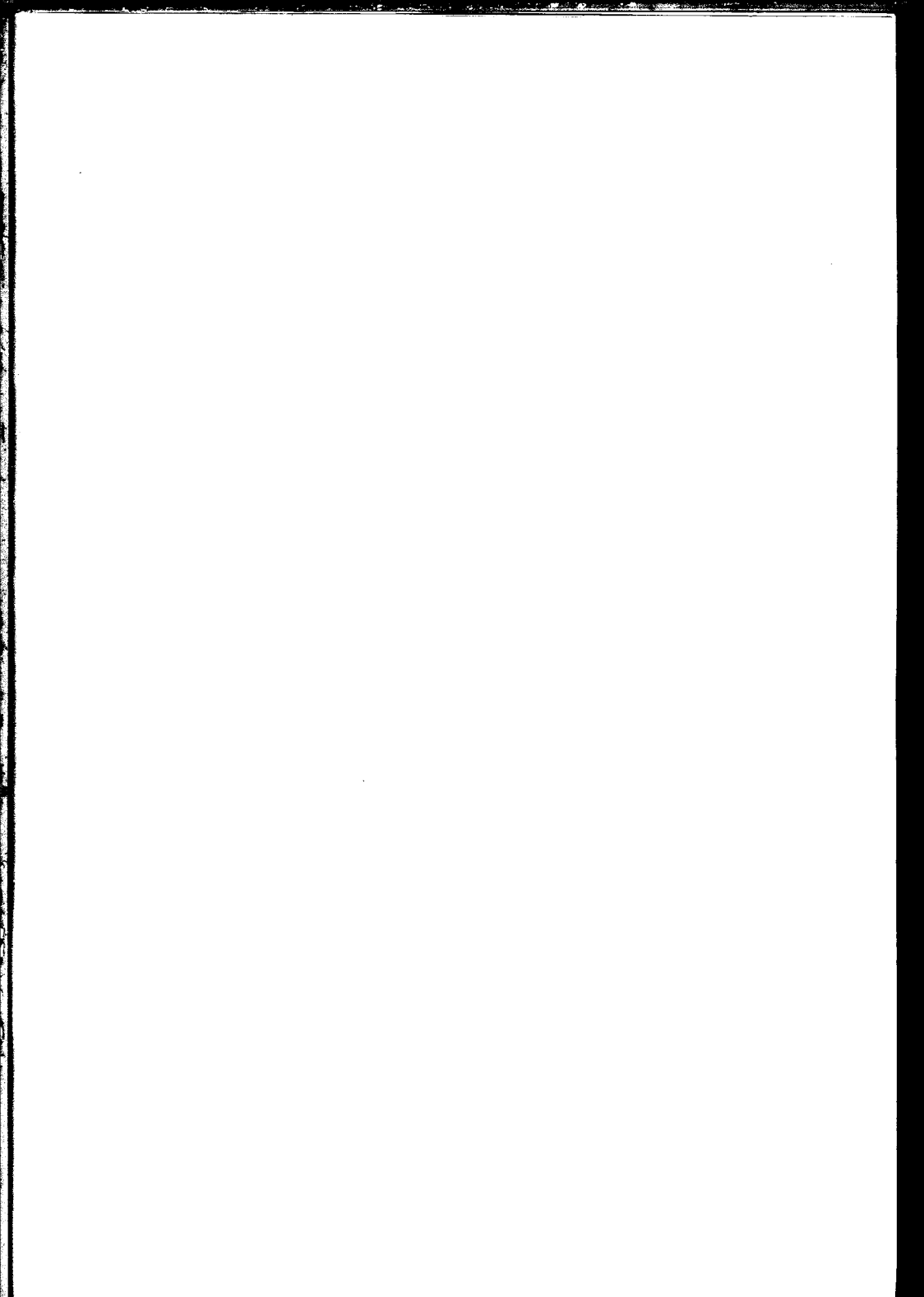
前言

職業健康及安全是香港政府歷年來非常關注之問題，勞工處更是在推廣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不遺餘力。爲求這方面有成效，政府、僱主與僱員三方面均要通力合作，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屬下之工業安全及防止意外小組推動下，塑膠業安全工作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成立，小組委員會之其中一項工作是訂定一份塑膠業安全工作守則，以供塑膠業人士參考及推行。

有賴各塑膠業商會、工會及勞工處各代表之通力合作，及經收集各商會會員意見後，此守則幸得以完成，有關各參與草擬守則之機構，請參閱附錄。希望塑膠業人士對此守則加以推廣及執行，使能達到促進工業健康及安全之目的。

目錄

一、	引言	(7)
二、	人事要點	(7)
(一)	新僱用工人	(7)
(二)	個人須注意之要點	(8)
(三)	工目及監工	(8)
三、	安全事項	(9)
(一)	火	(9)
(二)	電力	(9)
(三)	機器	(10)
(四)	光綫及通風	(11)
(五)	噪音	(11)
(六)	化學物品	(12)
四、	附錄	(13)



一、引言

塑膠業是本港工業的一大支柱，但塑膠業每年因工業意外引起的損失頗鉅，若管理階層以至生產工友對工業安全有基本認識及徹底執行，則工業意外及經濟損失定可大大減低，此守則旨在提供人事及各種安全事項上一般安全指引，至於安全措施的遵守及執行實有賴塑膠業同人的自律及努力，以使各人有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二、人事要點

(一) 新僱用工人

- 一、慎重選擇最適當之人選，將其訓練為機器操作員。
- 二、記着要將新錄用之工人，受訓成為安全操作之工人。
- 三、解釋開關機器之安全方法，最重要者為如何停止機器。
- 四、指出個別機器之危險部份。
- 五、應告知新錄用之工人，因誤用機器或工作上下安全之舉動可招致危險。
- 六、將機器安裝安全設備及防護罩之原因告知新僱用之工人。
- 七、着重說明無論何時均不可破壞、干擾或拆除安全設備或防護罩，以免引起意外。
- 八、着重說明先將機器停止開動，方可移去任何安全遮欄。
- 九、應解釋機器開動時，不可將其揩抹或調整，以免發生危險。
- 十、應將負責人之名字通知新僱用之工人，如發現機器有任何不妥善之處，應即停機並向該負責人報告。
- 十一、應使新僱用之工人明瞭於操作機器時，不可作閒談，以免精神分散。
- 十二、使新僱用之工人定期複習所受之訓示，此舉雖略嫌煩厭，但可獲致更大之安全效果。

(二) 個人須注意之要點

- 一、勿貪快，勿冒險。遵守一切規則。
- 二、不明白時要發問。
- 三、凡發覺有不安全情況及損壞時，應立即通知工目。
- 四、應留意及學習自己所屬部門各類機器之停止方法。
- 五、在未確知是否安全之前，切勿開動機器。
- 六、非經許可，切勿使用任何機器、配備或工具。
- 七、切記要使用適當之工具做適當之工作。
- 八、遇有人受傷，立即請廠內之及格救護人員治療，或通知廠內管理人員把傷者送往醫院。
- 九、應採用爲安全而設之安全器材及設備。
- 十、勿在工場吸烟及嬉戲，否則可能引起危險。
- 十一、切勿遺留工具或其他物件於任何高架地方，以致墮下傷害別人。
- 十二、協助保持工場整潔。
- 十三、離開工作崗位前，要確保機器停止及機器附近地方安全妥善。

(三) 工目及監工

- 一、禁止在工場作一切嬉戲。
- 二、教導新工人，使其明白工廠內之安全規則。
- 三、禁止穿着不安全之衣服及鞋履。
- 四、教導所有工人，使其明白各種機器之危險。
- 五、不可允許使用未經適當遮欄之機器。

- 六、切勿准許任何工友開動其未經訓練使用之機器。
- 七、勿使通路、樓梯及太平門受阻塞。
- 八、應留意工友在攀緣時，不可同時提着工具及物件。
- 九、遇有工友受傷，應立即通知廠內之合格救護人員或通知廠內管理人員把傷者送往醫院。
- 十、接到有不安情形之報告，應立即矯正。
- 十一、留意是否有救火器材之設備及其效能是否良好，並須放置於容易取用之地方。
- 十二、應對青年工友及新僱用之工人加以詳細教導安全工作方法，務求他們徹底明白。

三、安全事項

(一) 火

- 一、所有走火通道必須清楚地規限及指明。
- 二、留意所有走火通道，經常保持暢通無阻。
- 三、經常在廠內舉行防火演習。
- 四、留意所有滅火器具，須易於取用，不受阻碍。
- 五、須知滅火器具之安裝位置。
- 六、預先學會如何使用滅火器具，以免火警發生時，後悔莫及。
- 七、如遇火警，立即通知各工友並指出火警位置，並通知消防局。
- 八、至少每日清除一次廠內所積存之廢物。
- 九、易燃物料與液體，須經常貯入危險品倉庫內。
- 十、在工場內，切勿貯藏過量之危險物品。

- 十一、應將危險物品或易燃液體盛載於不易傾瀉及不破碎之容器內。
- 十二、經常服從所有防火規則。防火告示應張貼於當眼地方。
- 十三、徹底執行危險品常務委員會與本港塑膠業四商會訂定之塑膠業安全實務守則。

(二) 電力

- 一、如非具資格之電器人士，切勿嘗試修理電器，應召喚該等電器人士處理。
- 二、檢查電綫、插掣、插頭或電器用具，看是否殘缺或損壞。
- 三、鬆曳之電綫不可隨便放置在地面上。
- 四、所有電器裝置及導體、其體積及電流負載必須適當及妥為安裝。
- 五、切勿使電綫或電器裝配受過高之電力負荷，並用適當之保險絲。
- 六、修理電器之前，必先關閉電源，儘可能並將保險絲移去。
- 七、電動工具必須使用適當之電綫，所有電綫必須絕緣，如有可能遭損壞，則須以金屬外殼加以防護。
- 八、不可拉引電綫以使電掣脫離插頭。
- 九、除雙重絕緣式之電器用具外（有回字標誌者），所有電動裝置及手提式電器，其金屬部份必須具有有效之接地裝置。
- 十、確保電器裝配清潔乾爽。
- 十一、修理電器時，不可站立於潮濕地上。
- 十二、熟習如何救人脫離有電流之電綫，而自己不至於觸電。
- 十三、遇有人觸電，必須立即進行搶救。要特別留意以下要點：
 - (一) 若傷者仍接觸電源，應先將該電源關閉，方可與傷者接觸。
 - (二) 如果傷者尚有呼吸，應將傷者俯臥並立即召喚醫生。
 - (三) 如果傷者已停止呼吸，應即召喚醫生並同時進行人工呼吸。

(三) 機器

- 一、開動機器時，應要集中注意力。
- 二、切勿忘記，開動中之機器隨時會令人受傷，殘廢或死亡。
- 三、不要調整開動之機器。
- 四、不可拭抹開動之機器。
- 五、應該知道怎樣關閉開動中之機器，因為這是比較知道怎樣開動機器更為重要。
- 六、切不可擾亂正在使用機器之人士。
- 七、在未知是否安全之前切勿開動機器。
- 八、切不可開動機器，除非檢查過所有安全遮罩經已妥當。
- 九、修理機器的時候，應確保該等機器不能突然被開動。
- 十、在修理機器前，應將電源的保險絲（灰土）除下來。
- 十一、切不可讓未經許可的人員擅自使用機器。
- 十二、使用機器的週圍地方應保持清潔及暢通無阻。

(四) 光綫和通風

- 一、不可阻碍光綫及空氣之流通。
- 二、保持窗戶潔淨，天然光綫是最好而又最便宜。
- 三、保持廠內牆壁清潔，潔淨之牆壁能反射光綫。
- 四、不要讓窗台變成儲物架。
- 五、如機器裝有機動抽氣系統，應注意保持其工作效能。

- 六、不要拆除燈光之燈罩，炫耀之燈光令眼睛疲勞。
- 七、在清理塵埃時，可用吸塵器或先灑水後掃地，避免塵埃飛揚。
- 八、電燈泡、光管及其他反光罩，須時常保持清潔。

(五) 噪音

- 一、所有機器及設備應予以適當保養，使噪音量減至最低。
- 二、工人在可能產生噪音危害之工作環境下工作時，應獲提供適當之聽覺保護器，該等保護器必須易於取用。
- 三、應在當眼處貼出告示，告誡工人如不使用聽覺保護器將會危害聽覺。
- 四、應採用有效措施，以確保所有在噪音管制範圍工作之工人均佩戴適當保護器。
- 五、聽覺保護器予他人再次使用前，均須妥為清潔及消毒。
- 六、聽覺保護器應予以經常檢查，以確保其效能良好。
- 七、聽覺保護器不使用時，應妥存於清潔地方。

(六) 化學物品

- 一、所有化學物品容器應標明所裝載之化學物品名稱及其可能對健康的危害。
- 二、應指導僱員，使其知道所使用之任何化學物品對健康的危害，以及適當的防護方法。
- 三、在為某一項工作選擇最安全的化學物品時，應審慎從事。
- 四、在設計使用化學品工序時，應儘量防止在工序中該等化學物品有被員工接觸、吸入或吞下的可能性。若此等可能性不能避免時，則須提供諸如手套及面罩之類的適當防護設備，並予以妥善保養。
- 五、員工必須使用所需及被提供之防護設備。

- 六、應注意個人衛生事項。例如進食前先洗手。
- 七、由於吸烟可能增加危險，因此，在使用化學物品時禁止吸烟。
- 八、祇直接與工作有關之人士進入有化學品應用的工作間。
- 九、工作間及化學品儲存地方應有適當的通風系統。在有危險性氣體或霧劑發出的地方更應裝上局部抽氣系統。

四、附錄

各參與草擬塑膠業安全工作守則之機構

香港塑膠業廠商會

潮僑塑膠廠商會有限公司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

香港膠筒業廠商會

港九樹膠塑膠業總工會

港九塑膠製品自由工會

勞工處

